

各中小学、幼儿园：

现将《关于开展 2021 年“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校对照文件要求抓好落实，活动总结及相关图片于 5 月 27 日前发到教育工委办公室邮箱。邮箱：

swjygbgs398@163.com

教育工委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7 日

中共仪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1 年“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

各镇党委，各园区党工委，市各部、委、办、局党组（党委、总支、支部），市各人民团体党组：

根据上级相关工作要求，5 月份“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月”期间，各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市纪委全会工作部署，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研究制定相应活动计划，扎实开展形式多样的廉政教育活动。

一、活动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监察法规，通过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系列活动，引导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切实增强纪法意识，大力营造“风清气正、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的浓厚氛围，强化政治担当，推进勤廉履职，筑牢思想防线，更好地发挥党风廉政教育在一体推进“三不”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为建设“强富美高”新仪征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内容

（一）推进廉洁文化建设。充分利用现有电子显示屏、微信工作群、门户网站等载体，积极推送廉政宣传标语、公益广

告、廉政微视频等；要针对单位廊厅、墙面、公园、广场等廉洁文化建设的实际，对内容陈旧的进行更新完善，对内容缺失的重新布置安排，以“倡廉于有形、润物于无声”的方式增强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的廉洁意识，营造浓郁清廉机关氛围。

（二）举办纪法专题讲座。将纪法教育贯穿党史学习全过程，聚焦党章党规党纪和有关法律法规，特别是加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学习宣传教育，进一步强化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的纪法意识、底线意识，不断提高执行党纪法规的自觉性、主动性。期间，市纪委监委将组织开展“纪法教育镇村行”活动，各镇要做好同市纪委监委宣教室的对接，至少开展1次讲座。

（三）组织警示教育活动。对今年以来本镇、部门单位“一案一警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回头看”，抓好督促指导，严格标准要求，确保已结案件在5月底前全部开展警示教育。要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通过组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观看警示教育片、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等，以案说纪、说法、说德、说责，督促依法用权、公正用权、廉洁用权。

扬州市警示教育基地（新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津街道监庄 328 国道与维扬路交叉口西南）**预约方法：**关注“清风扬州”微信公众号并回复“预约”进行登记，按管理员统筹安排的时间参观。

（四）开展廉政谈心谈话。各镇、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要充分发挥“头雁效应”，按照“第一责任人”和“一岗双责”的要求，对照2021年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突出新进人

员、新提任人员、重点岗位人员，以及年轻干部等重点，围绕增强政治意识、强化责任担当、严守纪律规定，以及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内容及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至少开展1次集中廉政谈话。谈心谈话也可采取个别沟通方式进行。

（五）组织廉政知识测试。各镇、部门单位要以学习运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为重点，利用工作例会、集中培训、“三会一课”、专题讲座等时机，线上或线下组织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学习廉政纪法知识等，推进纪法学习教育、廉洁自律教育，并开展相应知识测试活动。

三、工作要求

各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活动的重要性，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寓教于乐、寓教于情，充分调动干部职工参与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活动取得实效。市纪委监委宣传教育室要加强面上活动的督促指导，监督检查室、派驻纪检监察组等要派员参加联系监督单位宣教活动，督导活动有序进行、有效开展。5月31日前各单位将工作开展情况特别是好做法好成效报送相应纪检监察组织。

中共仪征市纪委办公室

仪征市监委办公室

2021年5月6日